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潘主心
電話：(03) 8225123
電子信箱：ruj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藝字第110001793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. 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使用管理要點2. 公布令
(376550000A_1100017933B_ATTACH1.ODF、376550000A_1100017933B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使用管理要點」，業經本府
110年2月1日府原藝字第1100017933A號令修正公布，茲檢
送公布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（請刊登公報）（含附
件）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

110/02/02



1100000461